

合同编号：2024-[026]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警用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TRZB-2024-039)

2024年 6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警用装备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RZB-2024-039)，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推荐，(榆林市公安局) 确认 (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4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98000.00）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通用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

货物清单：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

3、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3.2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全额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98000.00。

4、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



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5) 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设备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5.3 验收方式：

1) 交货验收：设备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设备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设备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4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7.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8、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23日

乙方：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丁晓A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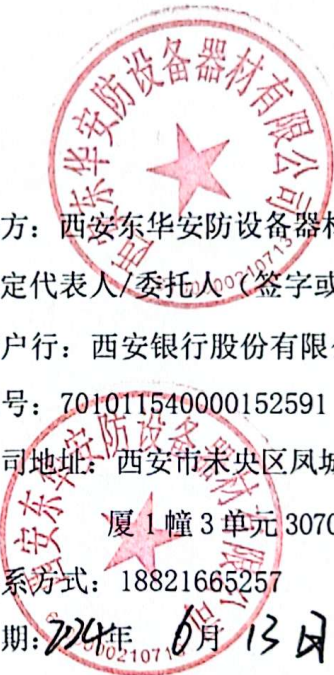
账号：701011540000152591

公司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18 号凯瑞大

厦 1 幢 3 单元 30704 号

联系方式：18821665257

日期: 2024年6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